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共计 2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实际认购股份 11,0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5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2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 号）。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917,394.9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56,785.66 元。（包括存款利息 74,180.5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用于目前在建的 BOT、PPP、总承包及托管运营项 目（①监利县工业园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②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3 万 m^3/d）PPP 项目③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施工、设备 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④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款、设备及材料款等，以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917,394.9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存款利息	74,180.56
	合计	110,074,180.56
资金用途	项目支出	97,917,394.90
	手续费支出	0
	合计	97,917,394.90
募集资金	期末结余	12,156,785.66

四、自有资金置换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为保证上述四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取得同意股票发行的函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97,917,394.9 元，用于上述四个项目的建设。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 97,917,394.9 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适用）

无变更情形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